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

烟开〔2019〕24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 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5月24日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经研究，管委决定取消行政许可事项5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另外，根据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的要求，动态调整权力事项5项，其中，取消行政监督事项1项、行政许可事项1项、行政确认事项1项、其他类1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革的要求，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对取消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承接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对省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时纠正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相关事项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调整的，2 个月内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完善。要结合本次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涉及的中介服务、随机抽查、一次办好等各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落实省政府要求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落实省政府要求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消	衔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取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消	衔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取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3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消	衔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取消的“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事项
4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衔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取消的“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事项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衔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取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事项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区建设交通局	承接	承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附件要求增加的“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附件 3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 4 项行政权力					
1	客运站驻站管理	行政监督	建设交通局	取消	
2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工委办公室	取消	
3	少数民族高考考生身份证明	行政确认	工委政法统战部	取消	
4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业务接待站审查	其他类	工委政法统战部	取消	
新增 1 项行政权力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林水利海洋局	新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